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元新防指〔202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蔬菜交易管理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 通告（第6号）

为切实加强全县蔬菜交易管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县蔬菜交易安全、有序、高效运转。根据国家和省、州、县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现将加强全县蔬菜交易管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即日起，经永武高速公路进入元谋县境内从事蔬菜交易的货运车辆和人员只能从元谋收费站和士林收费站下高速，并按照卡点工作人员指示，到指定地点进行车辆卫生消毒并进行人员体温检测。

2.即日起，经元双路、国道108线或其他道路进入元谋县境内从事蔬菜交易的货运车辆和人员，必须按照卡点工作人员指

示，到指定地点进行车辆卫生消毒并进行人员体温检测。

3.即日起，车辆驾驶员凭消毒证明方能进入元谋辖区开展蔬菜交易运输。期间，车辆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既定时间、既定路线进行蔬菜运输；外来人员不得组织和参与群体活动；外出办事的外来人员必须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按规定佩戴口罩。

4.需要暂时停车的，车辆驾驶员必须到蔬菜交易市场防控组工作人员指定地点按规定停车。需要住宿的，必须到蔬菜交易市场防控组工作人员指定的宾馆住宿；在元谋境内有居住地的，需向蔬菜交易市场防控组报备。

5.即日起，货运车辆离开元谋必须在消毒点或查验点交回消毒证明方能离开。

6.即日起，严禁元谋境外蔬菜到我县交易。

7.各蔬菜交易市场、种植基地必须听从蔬菜交易市场防控组调度指挥，否则给予关停交易活动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各蔬菜交易市场、种植基地、货运人员要高度重视自身防护，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特此通告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
